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

被告 楊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另按「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2,5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63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2,136元，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與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駁回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09 書記官 李佩玲